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
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 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19]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河东第四安置区内,南邻规划保航二路,东邻规划物流二街。

4. 建设规模: 该项目按36个普通班、在校生1620人规模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1907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986m²,地下建筑面积2089m²。本项目主体建筑为1栋鱼骨状建筑,包括教学区(4F)、实验综合区(3F)、食堂+行政办公区(4F)及风雨操场(兼礼堂,地上1F、地下1F)等功能,此外还包括室外运动场、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施工图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6. 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周期:15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联系人：郭森

联系电话：13526657686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371-56756587

电子邮件：zhgdqy1@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投诉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投诉电话：0371-86199628

联系人：王仁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郭森 联系方式：13526657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371-56756587 电子邮件：zhgdqy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河东第四安置区内，南邻规划保航二路，东邻规划物流二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按 36 个普通班、在校生 1620 人规模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907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8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089m ²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 1 栋鱼骨状建筑，包括教学区(4F)、实验综合区(3F)、食堂+行政办公区(4F)及风雨操场(兼礼堂，地上 1F、地下 1F)等功能，此外还包括室外运动场、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9692.9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施工图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

		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勘查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回复。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及时回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的 算方法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218.25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标段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 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子账号：

	方式 2：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y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 “《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若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要求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号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交易系统提醒的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主要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2-5 家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5家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3家且< 5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金额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相应标段中标价的 3%，向下取整至万元。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

		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遇到工程量清单相关转换问题，请各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一自行下载招标投标清单转换工具及操作手册。 （8）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招标人声明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特别提醒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规定，本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增加后的价格得分高于满分的，按满分计算）。 2. 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退还程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项的规定。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相应标段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投标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不能超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45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资信、承诺):25分
2.2.2(1)	评分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50%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2(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45分)	设计总说明(5分)	从对行业及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合理性与经济性、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及设计任务书指标要求，以及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方面。并兼顾抗震、人防、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专家组对比后酌情打分。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项目设计整体表现及设计深度(5分)	设计指标符合规划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根据投标提供的投标概念性方案完整性及设计的深度进行评分。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布局与功能分区 (15分)	总体布局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与周边环境协调，与城市及周边规划发展相适应，符合项目定位和运营管理要求。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设计思路把握准确。空间与实际建筑设计能够体现时代特色、满足功能区特定使用要求、符合产业园各方面的需要，研发生产生活空间协调。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方案设计空间布局合理，轴线突出，建筑物组合合理，满足建筑日照要求，交通便利，满足消防要求。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消防、出入口、办公等流线合理清晰。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方案设计功能齐全完善，满足建设功能需求。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建筑（10分）	建筑结构功能完整，楼型布局合理，满足各项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优3-4分；良1-2分；一般0-1分
			外立面设计、建筑室内空间、电梯及地下车库等元素设计理念先进、符合项目特点。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幕墙形式契合建筑形象设计，建筑风格定位符合建筑功能特点。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公用工程及控制措施（5分）	通风、消防、供电、给排水系统及景观方案是否具备科学、先进、节能环保的特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工程设计环保控制、设计周期控制、设计质量控制、使用功能控制措施。 优2分；良1-2分；一般0-1分
		经济合理性（5分）	估算全面无错漏项，指标合理准确与方案契合度高；在保证项目建设品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和使用维护成本，合理节约，具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具有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评标时根据评分因素及对应的评分标准在该项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上述内容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偏差率（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基本分 27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加 0.6 分，最高加 3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不含）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报价得分按比例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2（4）	综合标（25分）	1、类似业绩（8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的建筑类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0分）	（1）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含有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包含以上全部专业的，

			得5分，每缺1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2) 其他主要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或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4、企业创新能力 (1分)	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在接到设计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投入充足的人员、设备，保证设计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以及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0-2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条。 4. 当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条件即可。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港综执[2023]60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2-5 家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5 家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且 < 5 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表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5 家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且 < 5 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设计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5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定标会议地点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
2. 中标候选人受贿行贿情况；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设计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设计费报价高低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对设计过程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应对措施，且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八、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确定原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直接票决过程中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确定中标人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十、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总建筑面积：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合同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工程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工程费用为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金为¥_____元）。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_m²。

3.合同价组成如下：

1) 设计费

其中方案设计：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_____元）

施工图设计：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_____元）

2) 造价咨询费：伍万零贰佰元整（¥_____元）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_____签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正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

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

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

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

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

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

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

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

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技术标准

1.1.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附件 1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4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五天。

3.2.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有权利选择撤换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但需要提前征得发包人的同意_____。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无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无。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度。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按照合同《附件3》中规定的时间及进度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合同《附件3》中规定的时间及进度约定。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三个工作日之内，如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即视为同意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设计人，同时双方商议新的工程进度计划。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三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协商。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建筑面积： m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6.2 定金或预付款

6.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按照《附件 4》中所规定的内容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7.2.2 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照 7.2.1 承担违约责任。

7.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9. 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0. 争议解决

1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5：主要设计人组成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2.施工图设计阶段

3.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_____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如有设计开始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较大调整，以上规定设计提交日期应调整延后，具体提交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 设计费

其中方案设计: 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 _____ 元)

施工图设计: 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 _____ 元)

2) 造价咨询费: 伍万零贰佰元整 (¥ _____ 元)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无

4. 特别约定: _____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 财政局评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_元。

注: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发票。

附件 5：主要设计人组成

设计企业					
企业资质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况：该项目按 36 个普通班、在校生 1620 人规模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907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86m²，地下建筑面积 2089m²。本项目主体建筑为 1 栋鱼骨状建筑，包括教学区(4F)、实验综合区(3F)、食堂+行政办公区(4F)及风雨操场(兼礼堂，地上 1F、地下 1F)等功能，此外还包括室外运动场、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2. 目的：

为了明确设计目标，更加充分发挥设计师能力，优化各专业设计，满足规范设计的基本要求，造价经济合理，图纸细化，专业配置完善，能够更好的指导施工，特制定本《设计任务书》。

3. 依据：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设计工作的指导书，是在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的基础之上，对设计中的一般要求和通常做法进行必要的明确、补充和完善后编制而成。

4. 适用范围：

承接本项目设计的建筑设计院、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室内设计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商和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宜参考本指导书，预防设计及施工常见问题，呈现一个设计感强、品质感高、教学体验佳的学校设计。

5. 设计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的设计深度以满足建设部标准、河南省、郑州市各部门的设计深度要求为标准。

5.1 建筑、结构、水、电、暖、讯等各专业图纸齐全，相互之间不能冲突；

5.2 满足指导施工要求，各种尺寸、定位、型号、样式、节点等应详细和做法明确；

5.3 合理布置使用空间，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和空间功能要求；

5.4 内容说明：本任务书以施工图设计的专业及其他有关重点需要关注的方面划分章节，各专业设计人员可参考各章节的内容进行设计。

5.5 本指导书中所列尺寸，未标明单位的按毫米计，标明单位的以所标单位为准。

5.6 本指导书中所标注的距地面高度，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从建筑完成面计算。

5.7 未详尽之处按国家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执行。

6. 项目设计内容

6.1 进行方案设计，完成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定最终的方案。

6.2 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甲方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总图、建筑、景观、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3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异型结构、室外装修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6.4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6.5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6.6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6.7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7. 图纸要求

7.1 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避免图纸规格凌乱。

7.2 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7.3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字样。

7.4 图纸目录及图纸本身应注明图纸版次和时间，归档电子文件及文件名应与正式蓝图相一致；

7.5 图纸变更通知单应有统一序号，一式 12 份加盖出图及注册章发给甲方，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发给甲方；凡图纸出新的版次，图均应在本版次图中交待本版次图的用途和原版次图废止情况；

7.6 复杂节点应绘制详图及说明；结构平面图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如有大线条平面结构应单独绘制平面图，线条定位走向应表达清楚。

8.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8.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8.2 设计成果应包括装饰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

8.3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投资概算、主要设备专业负荷计算书、设备选择计算书（例如空调计算书，变压器、发电机选择计算书等）。

9. 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9.1 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9.2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9.3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的，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交底，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10. 施工配合

10.1 设计交底

10.1.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10.1.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10.1.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10.1.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10.1.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10.2 施工配合

10.2.1 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项隐蔽工程验收。

10.2.2 施工配合的形式视工程复杂程序和路程，根据与业主设计合同或协商的要求，一般可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或驻工地代表制等形式；

10.3 各阶段验收

10.3.1 一般由业主、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

10.3.2 放线验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定位图放线后，提出放线报告，设计单位应检查其放线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当符合要求时签字盖章，放线报告经规划部门认定的测量单位测量无误后批准生效；

10.3.3 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10.3.4 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供电、热力、煤气、上下水等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10.3.5 工程竣工验收；

10.3.6 工程竣工备案。

第二章 设计要求

1. 综合要求：

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最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2. 设计说明要求:

2.1 总说明部分按照国家要求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完成,标注出一般性的共性做法、说明等;

2.2 建筑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2.3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按附件要求填写面积表格,保留建筑面积框线,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执行。

2.4 建筑图中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绘制放大分隔简图,进行统一编号并注明选材,门窗表中应分层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防火门窗及人防门的编号需易于识别。门窗表必须保证准确。

2.5 结构设计总说明除规范要求必须表示内容外,应根据各项目单体情况,明确主体及围护结构做法、材料做法、工艺做法、通用过梁、圈梁、构造柱做法、洞口做法等。

2.6 设备专业设计总说明除规范要求必须表示内容外,应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要求统计必须准确。

第三章 总图部分

1. 总平面图宜按 1:500 比例绘图。

2. 总平面设计需要表达的主要内容:

2.1 建筑主体及主要突出部分的整体轮廓(主要包括建筑主体、阳台、机房层、有柱落地雨棚、飘窗等)。

2.2 建筑高度(参照《郑州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附录 C 名词解释第 17 条规定》);建筑最高点高度、最高点高程,以及航空限高要求。

2.3 建筑长度、宽度

2.4 建筑层数(建筑自然层数)

2.5 建筑编号(场地内所有独立建造的建筑均需单独编号)

2.6 建筑主要使用性质(各功能用房的位置)

2.7 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定位坐标

2.8 建筑最小间距(建筑外墙面之间间距)

2.9 建筑主要建筑尺寸及建筑间主要尺寸标注(外墙间尺寸)

2.10 建筑室内地坪±0.000 标高(需标明其绝对标高值)

2.11 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化粪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并用文字标注名称及位置。

人防工程、地下车库等地下构筑物出地面的出入口、通风口等应在总图中表示。

2.12 地下建筑及出地面人行、车行出入口建筑尺寸

2.13 地下建筑范围轮廓线，并标注坐标

2.14 总体规划应满足消防规范，消防通道的要求，注意人车分流；

2.15 考虑无障碍设计，并依据规范要求设计；

2.16 统一规划和考虑校园的日常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

2.17 土方开挖及平衡应结合现场地形，综合进行设计，使得填方与挖方工程量最小；将外运土方量降至最低，调整合适的室外地坪竖向。

3. 场地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3.1. 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主要指轨道交通控制线、市政管廊控制线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及退让线）、城市紫线（需完整提供相关文保单的保护规划）和用地范围线、土地范围线。

3.2. 周边主要道路名称、道路交叉点坐标、竖向。

3.3. 场地竖向设计（需明确场地竖向设计各标高点绝对高程）。

3.4. 各类建筑后退“城市五线”的最小距离（控制退让时需注意建筑外挑雨棚、阳台以及室外台阶、门卫室等均需满足建筑退让要求）。

3.5. 各类绿地、硬质铺地的范围线。

3.6. 需明确用地范围的建筑类型的场地范围及场地设计。

3.7. 垃圾收集点位置。

3.8 室内外标高不得有误，务必注意与周围道路及环境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必须协调。

3.9 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0.5—1%，并在施工时多加注意。

3.10 避免园路井盖高低和有缺损，园路、窨井要统一标高。

3.11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竖向设计，使建筑物内各种管线设计既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教学楼净高的要求。

3.12 解决建筑物的各种管线与城市道路、室外场地排水，城市管网的相互关系，做好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完成管线综合图。

3.13 强化学校景观形象设计，充分考虑校园文化建设、绿化、小品等合理布局，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精心设计，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和环境效果。

4. 交通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4.1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及开口使用性质。

4.2 本项目道路主要为校园步行区及消防车道（宽度及主要道路转弯半径），设计应根据本项目方案设计中的道路交通系统图结合景观设计，既有利于景观设计又便于消防车停车和扑救，面层结合景观方案待定。

4.3 主要消防车道及车道转弯半径。

4.4 消防登高场地、扑救场地范围及尺寸。

4.5 消防车道回转场地尺寸及半径。

4.6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充电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范围及数量（需表明数量、充电桩数量、主要尺寸等），立体停车位与普通停车位应区分，并标明层数（个数）。

4.7 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及地下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4.8 应明确园区内道路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关系及具体做法。

4.9 准确绘制道路路形及雨水口位置等，注明道路宽度，转弯半径。

4.10 各种道路的断面图，路面高出或者低于地面处的护坡墙图及路面上地下管道井口与路面衔接详图。

5. 总平面提交要求：

5.1 坐标：须提供 80 两版坐标的总平面图（包括用地边界、建筑和周边道路等坐标），如需 54 坐标系总图需帮助转换。

5.2 构筑物：应标注构筑物的位置（人防工程、地下车库、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用虚线表示）与各类控制线的距离。

5.3 总平面图需放置于标准图框，使用标准图例，且放置各设计单位图签。

5.4 总图简要说明（主要包括设计依据、坐标系统、尺寸单位及其他需要明确的相关内容）。

6.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6.1 用地指标部分

6.1.1 规划用地指标（与土地证中用地面积一致，包括代征道路等用地）

6.1.2 总建设用地指标：可建设用地指标、其他用地指标、建筑基底总面积

6.2 建筑指标部分

6.2.1 地上建筑面积指标（需按照建筑性质以及控规中所要求的建筑类别明确各类型建筑的面积）

6.2.2 地下建筑面积指标

6.3 规划指标部分

6.3.1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

6.3.2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含机动车充电设备数量）：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6.3.3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含非机动车充电桩数量）：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6.3.4 垃圾收集点数量统计

6.3.5 其他专项设计中需要明确的规定内容，技术规定比例，所在位置。

7. 控规指标部分

7.1 规划设计条件对照指标建筑定位坐标应与地形图测量坐标系统一致。

7.2 标注建筑定位轴线编号及轴线交点坐标。每栋建筑定位坐标不少于 2 个（特殊形体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不少于 3 个）。坐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淡化或删除与建筑定位无关内容。

8. 道路及竖向布置图

8.1 标注建筑室内外地坪绝对标高；地下室顶板绝对标高。

8.2 标注道路交叉点、变坡点、场地控制点标高。注明各变坡点间纵坡坡度及坡长。标明道路横坡双坡、单坡、坡度。

8.3 做好场地有组织排水，用箭头表示场地排水坡向。雨水口的布置应与场地排水坡向相吻合。

8.4 地下车库顶板覆土厚度应满足人防、绿化及管线埋深要求，按本公司内部要求平均不少于 1.50m，并满足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8.5 原则上主要道路路基设计应满足 30 吨消防车荷载压力要求，并且路基设计需要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综合考虑。主要车行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设计注意与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问题，并且车行道交叉口两侧不宜设置遮挡视线的植物或景观小品。

8.6 大门、围墙、通风采光井等由施工图设计院负责设计，外饰面按景观做法。

9. 管线综合图

9.1 应对区内各专业管线进行平面综合和竖向综合及局部剖断面大样图。平面综合管线布置图采用 1:500 比例，剖断面大样图采用 1:50 比例，图层、线型用各颜色，文字代号标注清楚，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性能要求、参考做法图籍等应列表汇总。

9.2 平面综合对各专业管线进行合理布置。原则上布置次序为：由建筑基础外缘向外，依

次为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污水管、热力管、雨水管，部分管线可以考虑采用错层布置。各管线间距须满足工程管线敷设规范的一般规定要求的最小水平净距和交叉净距要求。化粪池设计在某些部位（如停车位处）需考虑车行荷载。单元门口、景观绿化及景观道路铺装内的管井的设置需考虑美观，合理性。各专业检查井均应在综合图中标示。

9.3 管线竖向综合：

9.3.1 各管线埋深及覆土厚度满足工程管线敷设规范的一般规定要求。各管线上、下布置原则按规范要求执行，如给水管在污水管上面等。给出管线交叉点管底标高、管径、垂距、管线名称及管线路由两端的连接关系等。各地下管线之间垂直净距应满足规范规定最小垂直净距要求。

9.3.2 管线应结合道路路基一并施工。工程不良地质地段应做出妥善的敷设措施和方案，防止因不均匀沉降而造成管线开裂等现象。

9.3.3 雨污水管的选型及管径选用需与甲方确认。

9.3.4 建筑及外网规划设计布置时，考虑天然气表箱位置的设置应尽量预留在建筑外檐隐蔽部位。

9.3.5 雨、污水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接驳口，详见附件资料。对地表雨水有可能直接流向建筑物时考虑截水措施。

9.3.6 电力、燃气、通讯、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点，按提供的市政规划控制管网图就近接驳。

9.3.7 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布置在道路红线内进行设计。

9.3.8 根据环评报告评审之环保局批复，确定污、废水排放标准；综合考虑总平面竖向标高及市政管网接口等因素，优先布置雨污水主干管网，以满足施工需要，并作为条件提供给景观设计单位，并对景观排水设计反提资料进行复核是否与综合管线平面冲突。

9.3.9 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管网与生活给水管优先考虑合一使用。

9.3.10 应明确道路两侧及学校内雨水排水系统做法，室外大范围的平台、广场、踏步及由室外到室内的道路变坡处，应设截水沟及篦子，形成排水管网。

9.3.11 各管线检查口应避开教学楼出入口，不得设在活动场地下。

9.3.12 校园内的综合管网应布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当遇市政绿化、城市排水干管等控制线时，管网和构筑物也均不应占用或进入控制用地范围。当确有困难时，设计方当与甲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协助、参与甲方与有关职能部门、机构的沟通工作。

9.3.13 应提供综合管网的平面图、剖面图（确定埋设深度及间距）。

10. 技术协调与出图

10.1 应充分了解所有管线类型及表箱设置要求，并与热力公司、弱电设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10.2 弱电设计人员依据总体设计进行其管线施工图设计。

10.3 总体设计应与该项目的相关设计单位出图时进行会签，确保配合设计的正确性。

第四章 建筑设计及技术措施

1. 屋面：

1.1 屋面必须采取有组织排水方式，屋面施工图应具体标明排水分区、分水线、排水方向和坡度、雨水落口等内容，屋面排水位置选取应与立面结合，尽量在隐蔽部位；屋面需做好各管线穿板防水处理。

1.2 上人屋面公司标准使用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3 屋顶女儿墙自建筑完成面计算高度需大于 1300（含防护栏杆），栏杆必须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女儿墙外侧与保温收口的细部节点应出具详图；

1.4 屋面雨水管的布置尽量隐蔽设置，如平面凹槽内，避免暴露在主要立面的明显部位，外墙立管色彩应与该部位墙面相协调，并应注意立管不遮挡排风及其他留洞，不影响开窗。雨水口采用镀锌格栅篦子。

1.5 机房屋顶为平屋顶，均按照不上人屋面做法。

2. 墙体：

2.1 外墙填充墙材料为同结构墙厚的加气砼砌块，但露有结构墙角的部位采用同结构墙厚的加气砼砌块。

2.2 房间不设暖气，预留空调架板、过墙孔和冷凝水集水管。空调室外机位设置应结合常用机型尺寸和建筑立面充分考虑、详细设计。空调冷媒管穿外墙预埋直径 75mmPVC 管（带止水环），管中距楼地面高度按柜机、挂机分别为 150mm、2200mm，管中心距墙 150mm，尤其应尽量减少外露空调管的长度，注意空调板与预留孔的距离，预留洞口在建筑外檐成直列轴线布置。所有埋墙管均带止水环，并应伸出外墙外保温层，向外倾斜 10 度。

2.3 餐厅、教师周转用房考虑天然气管道入户及燃气热水器排烟管道预留孔位置（燃气热水器强排通风预留孔径 80mm，洞顶贴结构梁底）。明卫生间考虑排气洞，在外墙留直径 100mm 的圆洞，洞中距地 2600mm；排风口位置应在图纸中明确标识。

2.4 厨房排烟道预留洞的洞中距地 2600mm。厨房排烟道若出屋面于露台及上人屋面，风口下沿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2000mm（结合建筑立面确定）；风道出屋面处应图示该处防水做法。

2.5 所有墙体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洞口尺寸需明确；梁柱上留洞应标注清楚并在结构图中采取相应措施。

2.6 除阴角、砌体位于砼构件上方的情况下，所有钢筋砼墙体、梁、柱与砌体连接处必须统一挂不小于 200 宽钢丝网片。

2.7 墙面分隔缝按照立面控制手册要求划分；并结合防火隔离带、外立面设置。

2.8 墙身节点需明确材料（图案填充）及详细做法，特别是转角和不同材料交接处。

2.9 变形缝应保证正常防水、变形等需求外，另设置铝合金外装饰板，色彩的处理应满足立面美观要求，淡化视觉注意力，需专项设计做法。

3. 门窗：

3.1 外窗：选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具体以节能计算为准。

3.2 门洞口顶高度应统一，门高自建筑完成面计算。

3.3 门垛尺寸一般不小于 100，小于 200 的墙垛用素混凝土加固；相同类型房间窗洞口尺寸宜尽量统一。

3.4 门窗洞口处塞缝：除打发泡胶外，需采用掺适量防水材料的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塞缝以减少砂浆收缩裂缝，之后在塞缝砂浆的外表面刷一道防水涂料再收门窗边阴阳角，最后在外侧窗框与外墙连接处用钢筋条勾缝。

3.5 密封胶：外墙门窗框与外墙连接处采用中性胶密封，玻璃与框扇连接处采用优质玻璃胶密封，框与扇之间的密封材料采用优质非再生胶条。

3.6 配件：门窗上框料要有滴水线条，下方框料要有排水槽。应采用优质配件，包括执手、锁、铰链、铆钉等。

3.7 外墙通往露台的门口下设置 300 高门槛，并充分考虑保温等厚度影响。

4. 建筑单体：

4.1 施工图设计应在甲方确认的扩初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4.2 立面需标明材质，单独报审。按照确定的立面方案、扩初阶段确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达到甲方对初步设计的要求。

4.3 方案阶段未作的另外立面，在施工图设计中也应精心设计，且应考虑延续原已定的立面风格及用材。不同功能、配套部分入口、门头立面，均应着重设。

4.4 根据外立面材料的材质、特性、厚度等指标做好立面各材质之间交接处的处理。

4.5 与外墙立面有关的门窗平面形式及尺寸，需注意平面、立面应对应一致，并应尽量考虑保持原方案立面设计风格。

4.6 应计算需要的各类设备用房、管道井、消防水池的大概尺寸（误差不超过 10%），合理安排其位置，充分考虑各专业的协调。

4.7 室内楼梯，均应进行专项设计，注明做法及尺寸大小，钢结构构件也应注明尺寸大小，设计预埋件位置。

4.8 在满足立面要求的情况下对檐口、窗楣、窗套等进行重点处理，特别是对窗渗水的解决措施应重点关注。

第五章 环保部分

1. 节能方面：

1.1 外墙外保温措施，设计经节能计算满足要求后按此出详细节点。

1.2 屋顶保温采用挤塑型保温板。

1.3 外窗采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

2. 降噪等方面：

2.1 靠近电梯井道的功能房间应考虑适当的降噪措施。

2.2 对其它噪音较大的公共空间（如热交换站、水泵房）有相应遮挡等措施。

2.3 对于有辐射的设备（如变压器）在设置时尽量避教学空间，必要时有一定的防护措施。

第六章 装饰和配置标准

1. 外立面装修设计深度：

1.1 所有外立面装修设计除由专业厂家担任的设计分项外，其余均需设计到位，部分细部构件需在专项设计并绘制详图大样。例如：阳台栏杆，架空层细部做法、门厅、通廊细部做法、装饰构件、构架做法等。

1.2 所有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分割示意图，绘制立面分色图及排砖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做法、颜色、材料、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1.3 建筑幕墙需明确：幕墙所选用的结构形式和材料；幕墙立面分格图，开启窗、开扇方式、进排风口；装饰构件的断面形式和尺寸；确定和检测幕墙的风压变形、空气渗透、雨水渗透的性能值；保温、隔声、层间位移、耐撞击等要求；防火防雷；清洗机形式、位置和要求。

1.4 空调主机位考虑与外观的协调性，需充分融入于整个外立面造型中。对于 $\geq 2P$ 的空调室外机位，其尺寸不小于 600mm（进深） $\times$ 1300mm（开间） $\times$ 1100mm（高）；对于 $< 2P$ 的空调室外机位，其尺寸不小于 500mm（进深） $\times$ 1100mm（开间） $\times$ 800mm（高）。该尺寸应扣除排水立管、冷凝水立管等所占的空间。

第七章 景观设计（含标识设计）

一、景观设计思想

基于对小学生行为发展的教育目的，在校园景观规划中充分展现绿色教育的特色，注重校园景观的科技教育、生态教育及环境教育的作用。通过规划后的校园环境景观激发小学生游戏、认知的兴趣，使校园环境真正达到趣味性、美观性、生态性、科技性和信息性的结合统一，做到“一草一木参与教育”、“一景一物引导教育”，使环境景观给学生以引导、教育和启发的作用，建设富有凝聚力、自豪感和进取心的校园环境场所。

二、景观设计目标

将快乐、健康、知识融合于校园景观内。

快乐健康地学习——营造一种轻松快乐的校园学习氛围；

快乐健康地成长——引领一种快乐、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快乐健康地生活——创造一个自然、生态、幽静的校园自然环境；快乐健康地工作——营造一个赏心悦目、积极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景观设计理念

基于项目的设计构思和设计目标，遵从多方面的因素结合考虑，我们采用的主题理念为“寓、教、娱、乐”，对整个校园进行布局和塑造。通过安排校园内点、线、面结合的景观体系，构成校园的空间系统，以建设园林式、人文式校园为目标。

1、总体布局

本校园环境景观设计以“新绿色、新校园”的设计构思为指导，将现代、抽象的景观元素引入儿童户外活动空间，给儿童以充分发挥想像的空间。景观设计以建筑设计为出发点，改善了校园规划时存在的一些缺点，尊崇“绿色教育”的教学理念，建立起一条中心主轴线贯穿校园，两条次轴线辅助串联重要景观节点。

2、节点设计

①、文化中轴线

中轴线设计为中华文化展示轴，以铺装与景观灯柱为骨架，串接代表文化发展重要事件的景观节点，形成文化序列。

主轴线平面选择直线构图，庄重、稳定，与建筑现代风格形式相吻合。在构成手法上，运用框景、对景、借景手法是各景观节点之间发生呼应关系，体验多变，给校园空间增添文化厚重感。

四、道路设计

整个校区道路系统明确，分为机动车道及主要步行道、景观步道。在人流主要交汇处均设有较大面积的活动空间，体现了良好的疏通性和引导性。步行道路系统不拘一格，形式多样化，

并沿其设置别有情趣的坐凳、雕塑和小品，在充分发挥其功用性的同时亦强化着主题。

五、植物配置

1、绿化设计种植原则

自然性原则：植物景观配置要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状况，体现植物群落的自然演变特征。

地域性原则：要营造适宜的地域景观类型，并选择与其相适应的自然群落类型。

生态型原则：充分体现当地植物品种的丰富性和植物群落的多样性，达到自然生态的群落效果。时间性原则：注重植物景观随时间、随季节逐渐变化的效果，达到四季有景可赏的景观效果。

经济性原则：强调植物群落的自然适应性，尽量避免养护管理费时费工、水分和肥力消耗过高、人工性过强的植物景观设计手法，应用方便管理的原则。

搭配性原则：注重植物构景的方法，在垂直结构中采用乔、灌、草、地被相结合的原则。

2、植物配置

在设计中配置植物时，考虑到校园景观的轴线分布范围，在植物种类的选择上尽量采用当地树种为主，适当搭配其它一些树种，在植物种类选择、高矮疏密、颜色形态、季相景观等方面充分体现区段的特点和观景要求，保证绿化连续性，主题性，成为人们欣赏自然地长幅画卷，同时又要保证有着良好而通畅的观景视廊。在设计中，采用多种树种混交林的形式，并形成一定规模，注重整个区域内植物群落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利用当地植物造景形成一种中国自然式文人山水园植物景观形式。

3、主要配置树种

上层乔木：银杏、栎树、黑松、马褂木、水杉、悬铃木、槐树中层乔木：榆叶梅、合欢、紫薇、红叶李、罗汉松、樱花

下层灌木：茶梅、海桐、红继木、紫薇、杜鹃地被及草本：麦冬、吉祥草、马尼拉

六、景观亮化设置

灯光亮化按照其现代化建筑个性，在适应周边环境的前提下采用节能环保的光源灯具，既要实用，又要美观，校区亮化采用采取高杆灯、景观灯及草地灯相结合的方式。

七、景观材料及配套设施

铺装材料上主要采用花岗岩、陶土烧结砖、彩色塑胶地面、嵌草砖、彩色混凝土，在立面上采用花岗岩、板岩等装饰材料来体现自然、典雅的风格。建筑小品材料方面主要采用生态、自然的装饰材料来进行建造，坐凳、亲水平台等多采用木制结构。

配套设施包括座椅、垃圾筒、儿童游戏架、简易健身器具以及自动喷灌系统等，设计原则

是保持在色彩上、材料样式、造型上与整体环境风格统一性和特殊性相结合。

第八章 结构设计

1. 安全及经济性要求

结构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2. 设计文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

结构设计文件完整性及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制图标准，做到内容齐全，施工方便。

3. 结构方案优化比选要求

正式施工图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对结构方案进行优化比选，并报业主审核认可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图设计。

1) 上部结构方案优化比选

根据建筑平立面布置，并结合设计部门关于本地区建筑结构设计经验，对上部结构体系方案进行比选；

如采用框架结构，应结合地下车库等功能对不同柱网尺寸、不同楼屋面结构布置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2) 基础方案优化比选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设计部门关于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的经验，对基础设计方案进行比选。

如采用天然地基，应对柱下独立基础、柱下条形基础（单、双向）及筏板基础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如采用复合地基，应对复合地基设计方案进行比选；如采用桩基，应综合考虑桩型、施工方案、工期等因素对桩基和基础底板形式进行比选。

3) 大跨度方案

普通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局部大跨度（小于 20m）可采用钢骨柱（只需要在局部几个楼层设置）、钢骨梁的方式；局部大跨度（大于 20m）可采用钢骨柱（只需要在局部几个楼层设置）、钢桁架梁的结构方式。

4. 荷载取值要求

各层各功能区域活荷载标准值应遵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取值。如有不同，必须有合理、充分的依据，并报业主审核认可；且在模型输入和调整阶段由业主进行中间审核。

5. 材料选用及性能参数要求

1) 混凝土

柱、墙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高于 C60。沿结构竖向的混凝土强度等级降低平均不宜超过 N/4 次（N 为结构计算层数）。

柱、墙、梁、板在满足安全经济的前提下尽量选用相同等级的混凝土。

混凝土等级选用参下表：

构件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备注
基础垫层	C15	
桩身	C40~C45	具体根据地勘资料及试桩结果确定
基础	C30~C45	地下室底板采用抗渗等级为 P6~P10 的防水混凝土
墙、柱	C30~C60	地下室外墙采用抗渗等级为 P6~P10 的防水混凝土
梁、板	C30~C35	预应力梁板采用 C40
楼梯	C30	

2) 钢筋

主筋优先采用 HRB400，楼板钢筋采用 CRB600H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其他钢筋根据施工可区分性及经济性原则选用。

6. 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1) 图面要求

所有结构图纸均应表达清晰，注意标明轴线号、构件定位尺寸、剖面引号等，避免施工识图时发生理解歧义。

2) 技术要求

(1) 地下室：非人防部分

A. 墙柱布置尽量满足房屋的使用功能，充分考虑地下室停车场的行车宽度要求。

B. 梁、板布置保证所有入口和通道的净高不小于 2.2 米。

C. 底板和外墙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裂宽限制在 0.2mm 以内。配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施工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该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

(2) 地下室：非人防部分

A. 人防的布置应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考虑平战结合。

B. 墙柱布置尽量满足房屋的使用功能，充分考虑地下室停车场的行车宽度要求。

C. 人防设计时应特别注意加强与主体设计院、甲方的配合，避免出现层高、顶板标高、梁

底净空等不满足建筑功能的原则性问题。

(3) 设缝要求

A. 主楼间应尽量避免设缝。如必须设缝时，应设置在对建筑平、立面影响较小及结构受力较小处，并应尽量少设且须经甲方认可。

B. 主楼间不设缝时，基础、上部结构选型及采取的结构措施应注意消除主楼间的沉降、温度差异，避免扭转不规则等结构超限情况的发生。

C. 其它结构平面布置要求同主楼。

(4) 结构平面布置

A. 结构平面布置在满足受力要求的同时应满足室内净空的要求。

B. 框架柱的布置应满足建筑功能。框架柱的布置及尺寸，由设计方提出方案，报业主审核后采用。

C. 核心筒处框架柱和剪力墙的竖向收分应优先保证重要空间（一般优先顺序：①楼梯间②电梯间③管道井）的净尺寸，特殊情况应和甲方沟通。

D. 框架梁、柱平面关系应注意配合建筑专业（如填充墙体位置、外墙装饰、中庭内廊处理等）进行布置，避免发生梁墙错位等影响建筑美观的现象。如结构处理确实有困难，应和甲方沟通。

E. 悬挑梁上布置封口梁时，应使悬挑梁的梁高和其上支承的封口梁的梁高一致，以达到美观要求。

F. 梁宽及顶部配筋的每排根数应考虑施工方便，不宜过密。

G. 卫生间下面为主要房间时，应做大降板，或抬高卫生间，使得管线不穿越楼板；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H. 电梯应充分考虑结构图的配套设计，避免在封顶后的修改处理。

I. 所有设备专业在钢筋混凝土墙、板、梁上的洞口必须预留，不得后凿。预留孔洞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J. 所有外立面上结构构件尺寸的确定，应配合建筑装修做法（如：外墙外保温、装修材料等）统一考虑。

K. 结构详图应与建筑、设备等专业相符，避免发生尺寸、标高等细节矛盾。

L. 针对应用于不同建筑主体的同一建筑节点，结构专业应统一出图。

M. 填充墙体內的消防箱等设备开洞，应根据情况对构造柱、过梁等结构构件的做法进行特别说明。

N. 基础设计时，应特别注意配合设备专业提资，避免发生设备间地坪或设备地沟等与基础矛盾的情况发生。

O. 基础采用梁板式筏形基础时，地基梁应上翻，保证筏板底面为平面；如必须下翻或有理由建议下翻时，应由甲方同意。

P. 全埋式纯地下室顶板顶面应尽量保证平面，避免局部梁板上翻；如必须上翻时，应由甲方同意。

Q. 地下室的汽车坡道入口处的边墙高度应配合建筑专业确定，尽量控制墙顶结构标高在室外地坪以上 300mm，其余部分后砌处理。

R. 所有穿地下室外墙的设备管线均应预埋套管，严禁后凿；预埋套管位置和标高应在结构图纸中表达清楚，以防漏设。如设备管线需要穿梁，应由甲方同意。

S. 建筑构件，包括装饰构件，优先考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出结构详图，如确需采用钢结构，需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出钢结构图，不得标注“专业厂家设计”。

3) 钢结构

钢结构施工图应能满足加工制作单位据此完成构件制作图的要求、以及土建施工单位据此完成基础（钢结构部分）施工和埋件设置的要求。钢结构施工图的绘制可采用单线绘制的构件布置图及安装节点详图的方法表示。对于较复杂的结构构件，如桁架、格构式梁、柱、网架、支撑等，可补充绘制构件详图，注明所用钢材及连接件的型号、规格、性能。

4)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的结构设计一般由工程中标的有资质的幕墙公司按建筑要求进行设计。幕墙公司的设计图纸应能满足幕墙施工的要求、以及土建施工单位据此完成埋件设置的要求。根据幕墙公司提供的图纸，主体结构设计人员宜审查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7. 配合要求

1) 结构设计正式开始前，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A. 上部结构体系优化比选结果

B. 地基基础方案优化比选结果

同时，由设计单位提出最优方案，经业主审核后采用。

2) 结构主体计算工作完成后、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前，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A. 结构总体计算信息

- B. 各层平面构件截面尺寸图
- C. 各层平面荷载图
- D. 各层平面梁柱配筋简图
- E. 各层板配筋简图
- F. 柱底内力图（提供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的荷载标准组合及基本组合两种工况）。
- G. 基础计算简图

经业主审核后采用。

3) 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后、正式发文前，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 A. 完整的计算书（包括手算及电算部分）
- B. 施工设计文件（A3 版）

相应图纸电子文件经业主审核后采用。

4) 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后、正式发文前，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 A. 施工设计文件
- B. 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5) 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结构施工图会审

设计单位须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结构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会审后需要补充修改通知单者，均应明确修改通知单的发出日期。

6) 施工配合

设计单位须跟踪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质量方面的各种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现场变更问题意见；协助解决施工新工艺与新材料问题。

8. 审核要求

1) 构件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计算结果，复核柱、墙、梁截面，以期达到柱、墙、梁截面最佳；并按照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使截面配筋量接近最经济配筋率。

2) 结构计算模型参数设定及整体信息控制

A. 计算模型参数设定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并结合结构计算采用不同分析软件的技术条件，合理设置计算模型参数，优化计算结果。

B. 整体信息控制

应按照规范要求调整计算模型，使层间位移、轴压比等各项指标满足要求，且要控制在合

理的范围內。

9. 专业间的配合

1) 各专业间配合应互提相关资料。根据现场进度，以下部分要纳入出图内容：大门及门卫室、景观挡墙、消防车道及总图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和设备基础。

2) 与各设备专业的配合应注意在结构板上预留（孔）预埋的位置及标高，穿洞的加强构造大样图，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地下室设备机房，集水坑等出图前应会同相关专业核对并会签，涉及人防时应与人防相关人员核对。

3) 与建筑专业的配合应注意立面阳台、凸窗及立面竖向/横向线条造型大样；电梯井道及基坑尺寸等出图前应会同建筑专业核对尺寸。

4) 结构设计应与建筑、设备等专业密切配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做到精心设计；墙、梁、板预留孔洞及预埋套管应出定位图。

第九章 电气设计（含弱电智能化）

一、设计范围

1.1 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规划红线内所有建、构筑物的强电部分电气设计，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风雨操场、地下车库等建筑及室外操场等活动场地。

1.2 低压 0.4kV 配电与控制系统（含二次控制接线，如选用标准图集应详细注明控制要求及页码）；应含平面图、配电竖向图、系统图、变电所剖面图、桥架布置、局部详图（电气间、电井）等；另外待二次装修电气设计完成后，应对配电系统进行核实并配合装修之需求对配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设计调整。

1.3 防雷与接地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1.4 室内外标识配电设计、非机动车充电插座配电设计，该部分在前期施工图阶段暂不出图，待建设方确定标识、非机动车充电插座后提资设计院，按提资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室外操场等活动场地照明设计。

1.6 室外建筑夜景照明、景观照明等，施工图设计应预留电源并配合后期调整。

二、设计深度及制图要求

2.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扩初设计：设计说明、配电竖向系统图、负荷计算书、电气机房及电井平面布置、车库及标准层综合管线及净高分析等；施工图设计深度及细节应符合国家要求并满足招标及明确指导施工要求。

2.2 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安装容量、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电流、整定电流等参数。

2.3 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

2.4 施工图应有电缆编制表、设备编制表，样式如下：

出线柜编号	电缆编号	馈电点	装接容量 (kW)	保护整定值 (A)	母线及电缆规格	敷设方式
1AA-04	1-20a		35	100	AC90-0.6/1-3X50+2x25	CT
1AA-19	1-20b					
1AA-04	1-21a		35	100	AC90-0.6/1-3X50+2x25	CT
1AA-19	1-21b					
1AA-04	1-22a		35	100	AC90-0.6/1-3X50+2x25	CT
1AA-19	1-22b					

电缆编号	起点	终点	安装功率 (kW)	利用系数 K _x	计算电流 (A)	建议上级开关 电流整定值(A)	建议上级出线 电缆型号及敷设方式
WP101	公共变电所	1AP1	100	0.8	135.1	160	WDZYJY-4x70+1x35-CT
WP201	公共变电所	1APE1					
WP102	公共变电所	2AP1	100	0.8	135.1	160	WDZYJY-3x70+2x35-CT
WP202	公共变电所	2APE1					

地下室主干桥架应注明电缆的编号，所选桥架规格应能满足电缆布放。

2.5 各层的电气竖井、楼层配电间、设备机房应布置安装详图，明确标注桥架、母线、配电箱的位置尺寸及安装高度。

三、供配电系统

3.1 园区地上设一个变电所不小于 150 平方米，变电所内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满足规范要求，设备的运输通道应在平面图中标注出来，如采用吊装方式应分考虑吊装空间及吊钩等设置问题。

3.2 变配电室，为防止地面水的浸入，要求地面抬高 800mm，门口按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设置需设 500mm 高砖砌挡鼠墙（兼挡水）。

3.3 所有变配电室的门的尺寸规格为：运输门 1.8M（宽）*2.7M（高），巡视门 1.2M（宽）*2.2M（高）。

3.4 楼层供电按功能分区进行，层面的每个防火分区均应设置电气间或电井。严禁在公共走廊设置电气配电箱，嵌墙箱体距地 1.5m，电气间电箱顶距地 2.0m。

3.5 制冷机房、消防泵房等设备用房需单独设电气控制房间。

3.6 所选电器的额定电流、框架电流、分断能力、极数、附件等相关的电气参数应在系统中明确表明，电气元器件建议按施耐德等常见系列选用。在末端配电控制箱中，特别注意不可无节制地提高断路器的分断能力，应按预期末端短路电流的大小尽量选用 6kA 分断能力的微型断路器。

3.7 变电所低压柜设出线多功能仪表包含电费计量，下端进线不再重复设置电表；大功率

常用设备（如集中空调机组）应专设电度计量装置。

3.8 在消防状态下，除消防负荷不能切断外，一般照明电源按层及防火分区切断。如空调负荷、一般风机等非消防电源的切断应在低压配电柜中的馈电断路器上执行。

3.9 屋顶的冷却塔及风机等设备均应设置机旁急停按钮（注意安装位置及防水）。

3.10 配电箱不允许采用链接方式进行连接（防火卷帘控制箱、排污泵控制箱除外）。

3.11 导线形式：宿舍、教室配电主干建议采用预分支电缆，各楼层由层总箱引至分配电箱的导线建议采用电缆敷设。普通电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 A 级电缆，消防电缆干线采用柔性矿物绝缘耐火电缆。

3.12 每栋单体建筑结合建筑体量应分别考虑泛光照明总箱，容量按 5~10kw，20A 照明出线 6~9 个回路。

3.13 关于风机、水泵等水暖设备的配电设计，对于设备类自带控制柜的（如冷却塔、制冷机、电梯、组合式空调箱、排污泵、自来水设备等）应将控制柜在平面图中表示出，由电源柜至控制箱、控制箱至设备的平面路由标识清楚。消防类风机水泵、空调水泵等控制回路需在系统图中体现。

3.14 电梯机房、变电所应设置分体空调及提醒建筑考虑冷凝水收集，屋顶电梯机房内设单相空调插座，距地 2M。

四、照明系统

4.1 地下车库照明：

4.1.1 按防火分区进行照明配电设计，灯具布置及控制必须区分车位区及车行道区进行设计，车位在平面图中应采用细虚线体现。车道灯具的长轴应同车行方向平行。

4.1.2 车行道灯控制采用隔一亮一，控制方式建议采用配电箱内安装开关量模块，采用时间及计算机终端集中控制，计算机终端放置在消控中心。平面显示控制模块至中心的管线布置。

4.1.3 地下室及设备层不吊顶的走廊空间采用壁装 LED 灯管。

4.1.4 车库人防区平时灯具平面图完成后及时提人防院，人防院结合人防灯具布置及系统图后需反提施工图院，两套图纸中人防区域灯具布置、照明箱体系统图应与平时灯具布置及系统图一致。

4.2 办公空间配电箱回路建议：按室内面积每 100 平米设预留照明 3 路，普通插座 3 路。公区应急照明不做平时使用，灯具布置应结合精装平时灯具布置合理定位。应急照明的竖向电缆干线采用预分支型电缆。楼梯间灯具普通与应急合用，灯具采用吸顶灯，控制采用灯具自带声光控开关，不再设墙壁开关，灯具选型按消防类灯具选取。

4.3 楼层公区普通照明箱采用三相电源，控制方式采用智能型开关模块，标准层每个箱子应不满足精装照明回路要求且不少于 8 回路，设一个 8 路智能开关量模块，裙房结合面积大小适当增加；普通灯具布置及控制方式最终结合精装图纸。

4.4 公区卫生间单独设置照明回路，洗手池下放设热水宝防水插座、洗手池旁设烘手器防水插座，小便器及蹲便池采用感应式冲水，感应器用电采用单独回路，均由楼层公共配电箱引入。

4.5 各楼层弱电间预留弱电电源按 1KW 考虑，设五孔插座，引自公区照明箱。

4.6 平面图中未示意的楼梯转角平面，电气平面图应增设楼梯平面示意灯具布置及接线；

4.7 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用保护角灯罩的 LED 灯具，不得用裸灯。公共照明楼梯间采用节能自熄开关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教学用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五、防雷与接地系统

5.1 建筑物的防击雷、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防雷电波侵入措施应符合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5.2 防雷接地及建筑电气系统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1 消防与安防共用控制室，消控室设地上一层面积按 50 平米，结合当地消防要求。

6.2 结合国内知名品牌（海湾）消控系统进行设计，系统图中应注明各模块、探头数量及管线规格；平面图应表达清楚消防接线端子箱及连接线槽规格，平面图应将每处隔离模块、输入输出等模块表达完整。

6.3 房间内烟感的布置应同房间内的空调、灯具布置相结合，应避免遮挡及风口直吹。

七、设计配合要求

7.1 关于设计变更，如因建筑布局发生变动，如隔墙、通道、楼梯等发生变化等，导致电气相应变更的，应将原图整张替换，不能采用局部变更的方式。因其他相关专业变化导致电气变化较大的也应将原图整张替换。

7.2 关于图纸目录，每次的图纸变更导致整张图纸的替换，相应的图纸目录中要体现，并随变更图纸一并发放。

7.3 设计过程中应加强中间设计成果确认，按各重要平面及系统图完成做中间成果汇总发电子版图至建设方工程师进行中间设计内容确认。

7.4 配合方案院完成车库设备机房布置，机房应布置设备；确定车库设备机房工作时应完成车库机电综合主管线图，从机房布置阶段尽量优化管线布置，减少交叉；配合方案院完成主楼管井设置（大小、门宽高），并完成管井设备布置放大图及单体楼配电竖向图；以上工作均应施工图前期提交电子版图给我方复核确认完成。

7.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沟通等达成一致需要调整的项目各子项配电箱系统图均应电子版图纸按阶段（会审、变更等）一同修改完善，作为配电箱招标系统图。

八、弱电系统

8.1 弱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话）、停车场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监控、报警）、弱电综合管网。

8.2 综合布线系统，车库预留弱电进线间及运营商机房，光纤至楼层平面，楼层布线采用六类综合布线系统。

8.3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地下车库每出入口设置车辆进出控制闸机；

2) 应结合建筑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停车场道闸的位置定位，停车场道闸应设置在不小于 5 米的建筑平面位置，就近设置物业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内预留给道闸供电的专项电源及电话终端；

3) 道闸位置预留 2 根直径 20 管路与地下车库弱电桥架连通，并引至弱电控制中心。

8.4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 按景观施工图配置草坪音箱；

2) 背景音乐系统主控设备主机安装在弱电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合用）。

3) 有线广播系统应按照使用性质和功能需求设置日常广播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日常广播系统以播放上下课铃、背景音乐、通知等为主；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按国家规范要求作为发生火灾时，播放指挥、引导建筑物内人员疏散为主。火灾应急广播系统仅利用日常广播系统的馈电线路和扬声器，火灾广播系统的扩音设备等装置需专用，当火灾发生时，由消防控制室切换馈电线路，使服务性广播按照设定的疏散广播顺序对相应层或区域进行火灾应急广播。

8.5 综合安防系统

1) 单体建筑各出入口、走道设置摄像机点位；教室、财务室、主要设备机房、仪器室设置摄像机点位；车库各出入口、车道设置摄像机点位。

2) 校区入口设室外广角摄像点位，大空间活动场地和操场设置设云台摄像机点位。

第十章 给排水设计

一、设计总说明

1. 图例：应使用《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 50106-2010 中的相应图例；若需自定图例，应说明清楚。

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礼堂、多功能厅、图书馆、后勤服务楼、宿舍及地下车库的给、排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消防系统。

3. 设计依据

1)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2) 甲方对该项目具体的设计要求。

二、系统设计要求

1. 给水系统

1) 用水量：说明或用表格列出各种用水量标准，用水单位数，工作时间，小时变化系数，最高日用水量，最大时用水量。

2) 水源：以提供市政资料为准。

3) 给水方式和分区：根据市政自来水的水压、建筑的高度和建筑的实际情况，给水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压力直接供应，市政水压供水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楼层采用供水设备加压后供给，加压供水设备设于地下车库的生活给水泵房内。合理设置泵房位置，综合考虑管线布置与走向、水力分配均衡；二次供水泵房，应合理，做到安全、经济、实用，泵房位置及供水方案应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活增压泵二用一备。

4) 给水管材：室内给水管采用 AGR 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及专用接头，粘合连接或其他新型管材；给水管材及管件应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管道布置要求：给水管道在管道竖井或走廊吊顶内敷设，卫生间内管道暗敷设。

6) 给水的管理与计量：本项目均为校园内建筑，各建筑用水计量按集体单位统一于市政引入管段设置总水表计量。室内根据不同的功能用房设分水表。另生活水箱设置溢流报警装置，水箱进水阀门采用水力控制遥控浮球阀或带液位控制自动联动开闭的电动阀，生活水泵房补水引入干管设置计量水表。

2. 排水系统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2) 排水管道采用实壁螺旋消音 UPVC 管道，雨水及冷凝水采用平壁 UPVC 管道。

3) 屋面雨水由立管沿外墙引下就近排至室外雨水系统。外墙上雨水管应设在比较隐蔽处雨水立管外墙颜色一致。

4)地下室采用机械排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丝接或卡箍连接。其管道布置应科学、合理，综合考虑管道走向，尽可能靠墙及顶板进行布置。压力排水管应就近接至建筑外的雨水系统内，排水泵应采用电气自动控制。

5)校区内的各建筑雨水系统设计为外排水，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立管散排至室外地面，通过室外绿化及透水铺装吸收后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根据本市海绵城市技术要求，对雨水系统进行设计。

3. 消防系统

1)消防用水量：除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还需考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用水量、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2)屋顶设消防水箱和消火栓增压设施，以满足最不利点消火栓静水压力不低于 0.15MPa。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供水方式。

3)室外管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距建筑外墙的距离不小于 5.0m，采用地上式消火栓，型号为 SS100/65 型。与保护对象的距离在 15~40 米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内。

4)室外消防给水方式：市政供水直供或者加压供水。

4. 室外绿化喷洒给水系统

1)结合小区室外给水管网统一考虑，预留给水接口。

2)场地绿化给水系统水表井之后的管道采用 AGR 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粘合连接。

5. 污水系统

1)污水收集：小区雨、污分流排放，室内生活污水、废水合流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2)污水处理及排放：小区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尽量集中设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污水管材：室内及室内排往室外第一个检查井的污水管均采用柔性接口铸铁排水管，承插连接；室外埋地管采用双壁波纹管，橡胶止水环接口。

4)管道布置要求：污水立管明敷设在卫生间内，注意横管、立管尽量靠墙角贴梁底，不要占用中部空间。

5)裙房梁底转换层排水水平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排水铸铁管。

三、平面设计要求

1. 卫生间

1) 卫生洁具选型：按国家普通常用型设计，选择洁具的留洞尺寸时，应考虑通用性，保证大部分洁具都可安装上，洁具的形式经和业主沟通后确定。

2) 热水间预留电加热器位置及电容量。

3) 为了防止地漏水封内无水，臭气冒出，防臭地漏下加装 P 型存水弯，以保证存水弯内长期有水。

2. 室内消防系统

1) 室内消火栓采用暗装或半暗装，所有消火栓的位置要与建筑协调，布置并由业主确认，室内消火栓采用带灭火器的消火栓箱。

2) 室内消防喷淋系统按装修考虑。

3) 栓口动压超过 0.5Mpa 消火栓采用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3. 给排水泵房及管井

对管道排列密集处需画出管线综合剖面图或轴侧图并详细注明标高和平面寸，管道井要画出管道排列详图。

4. 阳台及室外空调隔板

放置空调室外机的阳台及室外空调隔板要与建筑专业协调考虑空调凝结水的处理，阳台与客厅应有 30mm 降板。

5. 屋面

穿屋面的管道应预留防水套管，并画出局部详图，做好防水渗漏措施，UPVC 管应采取钢套管加固措施。

6. 地下室

地下室潜水泵、排水管要设计到位。

7. 地下车库

1) a. 车行入口下部集水井加大（长×宽×深=2500×1200×1400 可结合结构调整），所有排水管道设计到位，集水坑排水管不于 DN65；

2) b. 消防泵房，内设集水坑，配电所避免与水泵相邻设置，无法避让时必须保证配电所不能被事故水灾

破坏；

3) c. 地下车库人防区的专用排水、供水点、消毒坑及相关事宜要与人防设计院三方配合完成，并报我方阶段审核；

四、立面设计要求

1. 给水立管

小管径（ $DN \leq 50$ ）给水立管的固定宜使用不易锈蚀的管卡。

2. 排水、雨水立管

1) 建筑的主要立面上尽量避免安装雨水管道，如果是屋面雨水管，可考虑改变屋面雨水的排放方向和分水岭，外排水的雨水立管尽量放置在建筑的玻璃幕墙的凹曹里面，内排水立管放置在管井内。

2) 排水管道的支架相隔 2 层应安装固定支架，排水立管与横管连接处应考虑加固措施，以免管道损坏。

3) 应避免排水管道与卫生间的排风竖井等预留洞口相碰。

五、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要求

1. 给水、消防

1) 室外管网布置：室外生活、消防给水干管网独立设计，并沿小区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敷设在道路

的一侧；室外设地下式消火栓，消火栓一般放在人行道以外 1.5 米左右的位置，消火栓闸阀井不要放在道路或人行道上。

2) 给水管建议设置排气阀及泄水阀；室外干管布置时应考虑到后期未建建筑物的需要，要预留相应的管道接口。

3) 给水管材：室外给水管道采用 HDPE 给水管。

4) 设置必要的分段闸阀外，尽量减少室外给水井的设置。

2. 污水、雨水

1) 污水处理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处理后，排外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

2) 雨水排放：排出口的位置及标高见甲方提供的城市外管网条件图。

3) 人行道的排水不宜采用道路雨水口，可采用方形或侧壁地漏。

4) 室外管网布置：污水、雨水管道尽量沿小区道路两侧绿化带敷设，污水、雨水管与给水管等其它管线的平面净距要求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确实难以满足时，应采取加套管等防护措施，遇此情况时要与甲方沟通后再定。

5) 各种管道标高应安排合理，原则上污水管最深，雨水管其次，给水管最浅；对已有管道及待建管道或预留位置应交待清楚并标明预留管径大小。

6) 排水井应避免放在有装饰的路面上，使检查井设置在绿化带上；井盖不应放在构筑物上，

井距应符合规范要求，检查井相距在 2 米以内时可以合并。

7)管道敷设要求: 请根据甲方提供的地质条件资料, 按照规范要求设计排水管道粗沙垫层。

六、设计配合要求

为了保证图纸质量, 一些必要的中间资料须报甲方审核:

1)管道穿越防水部位、管道留洞图(100mm 以上)应有具体的施工说明及详图, 并得到相关专业的认可;

2)给水引入管管径、室外管网综合布置等应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3)合理安排设计进度, 在单体给排水、消防平面设计完成后, 将提供一套完善的 CAD 电子版设计施工图报甲方审核, 是否符合规范和满足甲方的要求。

4)给排水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甲方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5)注: 制图按照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 其他要求及做法详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第十一章 暖通、空调、燃气设计

一、设计总说明

1. 图例: 应采用国家标准图例; 个别图例可以自定, 但应说明清楚。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小学、宿舍、礼堂、体育馆、报告厅空调设计等。

2)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的防烟设计。

3)无直接自然通风, 且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或有自然通风但长度超过 60 米的内走道的排烟设计。

4)卫生间通风。

5)地下车库的排烟和通风系统、设备用房的通风及事故排风。

3.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及甲方的设计要求

二、系统设计要求

1、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 机房设计选用优质低噪音柜式风机, 作好风机和出风口及出风机房风管的软连接, 风机吊装必须设计说明使用专用弹簧减震器; 送、排风管加消声器。

2) 地下车库出地面的补风口和排风口必须考虑外观、风速和噪音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

3) 风机选用双速耐高温排烟柜式风机, 排烟、排风合用一套风管系统。

4) 地下车库防火分区可只设排烟、通风系统,有条件设置有一定通风面积的土建井道,尽量采用自然补风,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简化送、排风风管系统。

5) 水泵房需考虑平时通风,消防水泵房设置排烟系统。

6) 大型变电所先气体灭火系统根据规范规定先气体灭火在进行事故通风,同时变电所内还需设置补风系统。

7) 地下车库人防区域的通风排烟设备及预留需三方设计院配合完成,阶段成果需报我方审核;

8) 绘制水、暖、电三个设备专业的叠合平面图。重要的地方须绘制剖面图,并标注标高。

2、通风系统

1) 卫生间设置强排风扇进行通风。

2) 在满足规范设置排烟系统外,根据需要设置排风系统。

3、空调系统

1)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办公楼、餐厅空调设计采用 VRV (变频多联机) 空调系统。宿舍及教师周转房采用分体空调,要求建筑提前预留分体机机位。室外机组有条件者置于建筑屋面,无条件者设置于室外平台或地面通风良好隐蔽处,空调冷媒管的敷设通过专用管道并接至楼内的空调室内机。

2) 消防控制室及电梯机房配置分体式空调,空调冷凝水管集中排至室外。

3) 空调冷凝水系统要集中排放,要出图表示。

4) 根据平吊顶形式画出主要断面水、暖、电三个专业的管道综合图。

4、空气处理系统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办公楼采用带热回收和去除 PM2.5 的新风换气机,为室内提供新风。

三、设计配合要求

为了保证图纸质量,一些必要的中间资料须报甲方审核:

1) 管道穿越防水部位、管道留洞图 (100mm 以上) 应有具体的施工说明及详图,并得到相关专业的认可;

2) 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在防排烟、空调平面设计完成后,提供一套完善的 CAD 电子版设计施工图报甲方审核,是否符合规范和满足甲方的要求。

3) 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甲方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4) 注:制图按照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其他要求及做法详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第十二章 室内设计

一、建造标准

(一) 连廊、走廊

- (1)地面:面层采用彩色水磨石地坪(铜条分割)。
- (2)墙面:1.5 米高外墙砖墙裙(尺寸 300*450),1.5 米以上刷乳胶漆。
- (3)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或结合学校设计特色协商确定。
- (4)灯具:LED 灯具,造型与吊顶搭配效果美观,照明效好。

(二) 楼梯及楼梯间

- (1)墙面:1.5 米高外墙砖墙裙(尺寸 300*450),1.5 米以上及顶棚面层刷乳胶漆。
- (2)楼梯、转向台地面:面层采用彩色水磨石地坪(铜条分割)或铺设石材。
- (3)栏杆、扶手:不锈钢材质(达到安全和美观的标准)。
- (4)灯具:吸顶式 LED 灯具。

(三) 门

- (1)普通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单扇平开钢制防盗门(成品定制)预留观察窗口。办公室门采用暗锁,普通教室和功能室采用明锁。
- (2)会议室、报告厅、礼堂和场馆:双扇平开钢制防盗门(成品定制),采用暗锁。
- (3)卫生间:成品平开门。

(四) 窗户

- (1)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每个窗户装金刚网纱窗。

(五) 普通教室

- (1)地面:面层采用彩色水磨石地坪(铜条分割)。
- (2)墙面:1.5 米高瓷砖墙裙(尺寸 300*450);1.5 米以上面层刷乳胶漆。
- (3)顶棚:乳胶漆。
- (4)灯具:LED 护眼灯具,达到教室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 (5)黑板:教室后墙安装成品磁性黑板。
- (6)讲台:面层同教室地面,标准尺寸。
- (7)其它:适当位置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电终端,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的安装提供条件。

(六) 办公室、会议室

- (1)地面:面层采用彩色水磨石地坪(铜条分割)或浅色地板砖(尺寸:800*800)。

(2) 墙面: 办公室底部粘贴踢脚线, 颜色与地板砖合理搭成室配, 踢脚线以上面层刷乳胶漆。
会议室安装吸音板材, 做吸音处理, 或根据使用需求协商确认。

(3) 顶棚: 办公室刷乳胶漆。会议室做吊顶处理, 或根据使用需求协商确认。

(4) 灯具: LED 灯具, 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5) 其它: 墙壁适当位置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电终端。会议室内应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的安装提供条件。

(七) 功能室

(1) 地面: 面层采用彩色水磨石地坪(铜条分割)或铺设地板砖(尺寸:800*800)。

(2) 墙面: 1.5 米高瓷砖墙裙(尺寸:300*450), 1.5 米以上刷乳胶漆。

(3) 顶棚: 乳胶漆。

(4) 灯具: LED 护眼灯具, 达到教室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5) 讲台: 面层同教室地面, 标准尺寸。

(6) 黑板: 教室前、后墙安装成品磁性黑板。同时教室前墙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电终端, 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的安装提供条件。

(八) 风雨操场

(1) 地面: 面层为厚度 6mmPVC 环保型篮球运动地板, 符合中小学体育设施设计规程和技术规程。

(2) 墙面: 墙面采用吸音板进行设计和施工。

(3) 顶棚: 屋顶及其下方所有管线全部喷涂相应颜色涂料。

(4) 灯具: 室内运动场馆专用照明灯具, 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5) 其它: 墙面适当位置设置电源插座, 符合安全标准。

(九) 舞蹈教室

(1) 地面: 面层为专用复合木地板。

(2) 墙面: 1.5 米高实木墙裙; 1.5 米以上面层刷乳胶漆。

(3) 顶棚: 乳胶漆。

(4) 灯具: LED 照明灯具, 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5) 衣柜: 应设适当面积的换衣间用于安放储衣柜。

(6) 墙镜: 选择一面墙安装墙镜(长: 墙体长度, 高: 3 米, 玻璃厚度: 5 毫米)

(7) 舞蹈把杆: 小学低年级 60-90cm、小学高年级 90-100cm、中学 100-120cm。

(8) 其它: 墙面适当位置设置电源插座, 预留音响线路, 符合安全标准。

（十）小型报告厅(会议厅)

- (1)地面:面层为 PVC 环保型地板。
- (2)墙面:安装吸音板材,做吸音处理。
- (3)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 (4)灯具:内嵌式 LED 灯具,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 (5)其它:前墙适当位置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终端,为安装智慧教室互动黑板提供条件。

（十一）阶梯报告厅

- (1)地面:PVC 环保型地板,台阶棱角处用铜质角线装饰固定。
- (2)墙面:安装吸音板材,做吸音处理。
- (3)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 (4)灯具:阶梯报告厅配套专用灯光灯具。
- (5)前台:复合木地板面层,长宽高尺寸合理(适合大型会议、报告、演出使用),预留电源插座、网线终端、音频线等。
- (6)其它:前墙适当位置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 3 电终端,为安装室内 LED 屏幕提供条件。

（十二）图书室、阅览室

- (1)地面:PVC 环保型地板。
- (2)墙面:1.5 米高外墙砖墙裙(尺寸:300*450);1.5 米以上面层为乳胶漆。
- (3)顶棚:石膏板和轻钢龙骨铝扣板组合式吊顶。
- (4)灯具:LED 灯具,达到阅览室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 (5)其它:适当位置预留电源插座、网线模块等强弱电终端。

（十三）餐厅

- (1)地面:厨房操作间为防滑地板砖(尺寸:800*800),餐厅为彩色水磨石地面(铜质分割条)或铺设地板砖(尺寸:800*800)。
- (2)墙面:厨房操作间为浅色瓷砖粘贴由底至顶(尺寸:300*450),餐厅为 1.5 米高外墙砖墙裙(尺寸:300*450),1.5 米以上及顶棚刷乳胶漆。
- (3)顶棚:屋顶及其下方所有管线全部喷涂相应颜色涂料。
- (4)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 (5)功能分区:科学合理,符合食药、卫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其它:墙面适当位置设置电源插座,符合安全标准。预留给排水管道设施,为各类(含大型)食堂用电设备的安装布置提供条件。室内预留天然气管道,为天然气设备安装接通提供条件。

(十四) 卫生间

(1)地面:防滑地板砖(尺寸:300*300)。

(2)内墙:瓷砖贴至吊顶底(尺寸:300*450)。1.5米以上及顶棚刷乳胶漆。

(3)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4)面盆:椭圆形白色台下盆,台面为米黄色人造石(小学低年级不宜高于0.65米,高年级不宜高于0.75米;中学不宜高于0.85米)。

(5)洁具、龙头:成品选样,大厂合格产品,安装完成,达到完全使用标准。

(6)卫生间隔断:安装平开门,标准成品隔断(小学不高于1.5米,中学不低于1.8米)。

(7)便池:小学卫生间宜设计为自动水箱水冲式便槽,中学卫生间宜设计为脚踩式冲水器蹲便,蹲位在满足设计标准情况下,尽可能多设计蹲位,同时设计壁挂式小便池,冲水选用感应式自动冲水器。

(8)饮水设备:设置合理位置,预留电源及给排水管道,为开水饮水设备的安装提供条件。

二、室内设计深度要求:

(一) 方案设计

1. 方案设计总说明

除规定应反映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总体室内设计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空间构成、色彩、材质等),应对学校各功能房间进行二次优化,满足教学的人性化需求及使用功能。

2. 方案数量

要求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2个方案供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3. 经济技术指标

4. 设计成果

a、室内优化阶段

1. 优化总述

2. 彩色平面示意图

3. 空间优化意见

4. 收纳空间

5. 标高
6. 门窗
7. 机电设备
8. 门洞尺寸
9. 燃气
10. 结构留洞
11. 空调
12. 栏杆
13. 公区
14. 营销亮点提炼

b、方案阶段

1. 室内总平图（优化后的）
2. 室内地面平面图
3. 室内顶面平面图
4. 室内家具平面布置图
5. 立面图
6. 剖面图
7. 效果图
8. 实例意象图片
9. 软装方案

（二）扩初设计设计成果：

1. 扩初设计说明
2. 室内总平面图
3. 室内家具平面布置图
4. 室内地坪平面图
5. 室内顶面平面图
6. 门表图
7. 立面索引图
8. 所有立面图
9. 部分细部节点详图

10. 门表详图
11. 机电布置图
12. 空调组织图
13. 消防示意图
14. 插座布置图
15. 照明布置图
16. 材料供应商资料表

（三）施工图设计成果：

1. 图纸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页码）、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有关规范、材料和工艺的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材料索引、材料阻燃等级、环保指标要求等；
4. 建筑原始结构图（与现场测量校核）：标有详细、准确的现场测量的平面尺寸及标高，客观反映场地实际情况；
5. 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梁墙图；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平面布置图中各立面索引图：清晰反映立面与平面的方位、坐标、轴线关系，准备索引所有立面图纸编号；
7. 砌筑定位图：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
8. 地面铺装（材质）图（含分隔尺寸）：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的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9. 天花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检修口等机电的定位）：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
10. 天花放线图：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及灯具相对尺寸、天花使用材料及规格、各部位的标高；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11. 天花照明布置图（包含吊顶尺寸、标高、灯具尺寸等）：清晰准确的灯具水平、竖向

定位尺寸，控制回路的设置及开关数量；

12. 综合天花图：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13. 活动家具尺寸定位图：在平面布置图绘制，包括活动家具的位置、尺寸、灯具、电源灯末端点位的位置及尺寸，以室内隔墙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详细标注尺寸；

14. 综合机电图、综合水暖图、机电墙梁对应图（包含给排水、强弱电、灯光、暖通、智能化、消防等）：

①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电气平面图、电气系统图、弱点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门禁对讲机、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②给排水点位平面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位置及高度，包括给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温控开关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③空调外机型号及摆放位置、空调内机型号及摆放位置、冷媒管道直径大小、冷凝水排水管道、空调温控面板位置等相关设备的合理布置；

15. 各立面展开图：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消防栓、灯具、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

16.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大样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施工单位无须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

17.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包含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18. 成品定制家具、软装饰品、艺术摆件详图及参考图：包括活动家具、工艺灯具、装饰陈设品等，需提供布置图、意念图片和规格尺寸图或加工图（活动家具、工艺灯具）。

（四）材料/部品选型设计提交成果

1. 硬装物料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2. 开关插座选型设计手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

格信息；

3.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4. 橱柜、玄关柜、衣柜及电器选型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5. 工程五金选型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6.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7. 艺术灯具选型设计图册：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价格信息；

8. 家具及陈设品设计图纸：包括活动家具、工艺灯具、装饰陈设品等，需提供布置图、意念图片和规格尺寸图或加工图（活动家具、工艺灯具）；

9.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材料编号必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所选材料符合业主施工工期、成本造价的控制要求。

（五）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材料清单中需列明内容：

1. 材料编号；

2. 品种名称；

3. 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4. 产地；

5. 使用部位；

6. 用量（平方米）；

7. 供应商信息（应确保其材料供应、价格要符合业主施工工期和成本造价的控制要求）；

8. 备注（地毯颜色、花纹、材质等信息；石材的表面处理；壁纸的肌理等）。实物样板（注：所有面饰材料均需提供实物样板）

要求用 A1 幅面 KT 板制作（公司标准材料展板），其上粘贴材料实样：

1. 石材：300*300mm，周边磨 5mm 宽 45 度斜边；

2. 瓷砖：300*300mm，周边磨 5mm 宽 45 度斜边；

3. 饰面板：300*300mm；

4. 金属板：100*100mm，金属花格按比例打板；

5. 木地板：3 块含踢脚线（含踢脚线收口条及木地板收口条）；
6. 刺绣花：局部及按比例实物样板；
7. 墙纸：局部、具有代表性图案和颜色；
8. 硬包、软包：300*300mm 实物小样；
9. 地毯：局部，同时附整幅地毯图案的彩色图片；
10. 其他。

（六）工程造价概算、分析

1. 工程总造价；
2. 家具总造价；
3. 装饰品总造价；
4. 其它总造价；
5. 主材造价表。

（七）重点部位表现图或电脑效果图（不小于***张）

效果图所体现之装饰做法、用材、尺度、家具款式等均必须与施工图保持完全一致。

三、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方案：彩板 1 套，A3 图册 6 份，电子版光盘 1 套。
2. 扩初：A3 图册 6 份，电子版光盘 1 套。

3. 施工图：施工蓝图 10 套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最终电子版文件需导出一版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1 套）。另包含：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需各提供 A3 或 A4 幅面彩色图册 2 套；材料清单提供 2 份，实物样板 2 套；设计现场交底单 2 份。

4. 软装文件：包含软装方案、软装索引图及详细报价清单（包含名称、规格、数量、位置、材质、单价、工艺说明等数据）

四、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1. 施工图现场交底
2. 施工期间保证不低于 12 次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3. 施工完成后应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第十三章 人防设计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人防建筑、结构设计；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现场技术服务（后期服务）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方案设计，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结构、机电、地下车库等各专业初步设计，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土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人防建筑、结构设计；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相关设计配合

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专项设计进行土建和设备专业的配合工作。

6、招投标配合

负责提供项目所有招投标配合服务，包括供招标用图纸和技术参数（人防施工图纸）。

同时，设计人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

工作。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7、合图配合

为了避免未来多方设计内容的碰撞，在土建施工图完成后，设计人需配合完成与第三方图纸的相关合图审核：1）建筑图与人防图的套图校核人防对使用空间的影响并优化。

四、其他服务范围

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向上述第 5 条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提供土建设计条件和衔接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五、人防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人防工程面积：约 1150 平米（以人防核定书为准）；
- 2、战时用途：二等人员掩蔽部（以人防核定书为准）；
- 3、平时用途：地下车库；
- 4、防护等级：防核武器 6 级、防常规武器 6 级（以人防核定书为准）；
- 5、防化级别：丙级（以人防核定书为准）。

（二）、设计阶段及内容

1、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现场技术服务（后期服务）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设计内容：

人防建筑、结构设计；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三）、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 1、设计合同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
-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 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5、《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1-98
- 6、人防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相关批文。
- 7、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建筑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地方设计规范及法律、法规等。
- 8、设计深度须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要求及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9、本人防工程应做到细致周到及建筑经济性的原则。

（四）、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

1.1 施工图设计深度须符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样图（08FJ06）》的要求及规定。

1.2 各专业须有平时和战时的平面图。

1.3 总平面图中应标注防空地下室所处的位置、范围、人防主/次要出入口、通风竖井、防爆电缆井的定位尺寸及与周围建筑的关系。

1.4 人防门门框墙、临战封堵门框墙平剖面设计。

1.5 所选的规范及图集要实用，不能选作废图集。

1.6 建筑设计与结构、暖通、水、电专业设计应协调一致。

1.7 各管线及相应的预埋套管不能打架，且应避开人防门开启范围和临战封堵框及梁板的封堵区域等。

1.8 工程类别、功能、等级应满足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并在图纸上明确注明。

1.9 平战转换转换设计应明确。

1.10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应及时优化。

2、人防车库

2.1 层高设计：综合考虑结构梁高、设备管道及建筑面层标高等因素，保证人防车库净高及入口高度满足人防及地下车库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2.2 人防车库坡道出入口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2.3 人防工程车库除必要的设备用房、管井、出入口、坡道、汽车通道等空间以外，其他空间应尽量布置停车位，做到经济合理。

3、交通道路系统

3.1 道路系统应满足人防、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3.2 应做到人车分流。各专业设计要求

4、建筑

4.1 工程内设二等人员掩蔽部。人防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150 平方米左右（具体以人防核定为准）。

4.2 在满足战时人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与平时使用相结合，做到停车位面积最大化；人防出入口与地面环境相协调，对景观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3 在人防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及时与地下车库的建筑设计院相结合，并做到相互配合、沟通，让人防工程在满足人防相关要求的同时并能满足地下车库的相关规定及使用要求。

4.4 人防工程的构造作法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应保证与地下车库的构造做法相同。

4.5 人防设计院应及时与建筑设计院相互给对方提供工程条件图，保证相关部位图纸的一致性。

5、结构与防护

5.1 按防核武器 6 级、防常规武器 6 级（具体以人防核定为准）。防化丙级（具体以人防核定为准）人防工程等级进行结构设计。

5.2 结构形式主要采用梁板结构。

5.3 人防结构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

6、暖通专业要求

6.1 和手动密闭阀连接的预埋套管及风管的管径宜与手动密闭阀接管内径相一致。

6.2 人防进风机房室内回风口建议延伸至风机房外墙取风，以避免回风时开门减少噪音。

6.3 人防门开启侧风水电安装净高问题，对 2 米宽以内的人防门，一般需确保 2400 以上，即确保进、排风口部通风管路和水电管路底标高在有关人防门开启净高之上，即管道的设置不能影响人防门的开启和临战封堵板的封闭。

6.4 超压侧压管从防护密闭门外楼梯间至防化通信值班室，外侧端部不允许设置在进风竖井内；验收时须做好标识以免在使用中被割掉；当从楼梯间进风时，允许超压侧探头设置在楼梯间。

6.5 超压测压装置、压差测量管、气密测量管、增压管、取样管等请按规范要求设计到位，管材均应按规范要求选用热镀锌钢管。

6.6 穿墙套管突出墙面问题：电缆、电线穿墙管宜为 30-50mm，给排水短管应大于 40mm；通风短管应大于 100mm。其中对于少部分不需对焊的风管，可不突出墙面。

6.7 超压排气系统设备风管宜成对角、高低布置。

6.8 为便于战时风机及风管安装到位，风施中战时通风宜尽量与平时进排风管合用，并通过阀门切换进行转换。

6.9 当进风量大于 $5000\text{m}^3/\text{h}$ 时，宜设置除尘室，进风侧与扩散室相邻，出风侧与滤毒室相邻并设密闭隔墙和密闭门。

6.10 在设计说明中，应给出采用的风量标准，风量相关参数计算结果，包括校核最小通道换气次数以及隔绝防护时间。

6.11 排风系统设计中，在清洁排风管路上与超压排风管路连接处前应设置一道密闭阀，防止超压排风时染毒空气经由清洁管路进入室内。

6.12 柴油电站的贮油间应设置排风装置，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每小时 5 次，接至贮油间的排风管道上应设 70° 关闭的防火阀。

7、给排水专业要求

7.1 人防战时给水管从市政自来水管或室外消防管接入，宜设专用水表，并应在给排水总平面图或设计说明部分说明市政水源位置等有关事项；要求人防市政给水管除连接水箱外，尚应直接连接至室内人防给水管，以利市政自来水保证时直接取用。

7.2 战时水箱和饮用水箱宜分设，当防护单元面积较小时可考虑合用；战时水箱的容积计算需注意，其储水高度需扣除水箱底部与底板高度、水箱上部与板/梁底的安装操作高度以及水箱注水满时的水面和水箱板高度。

7.3 一般防毒通道和密闭通道均应设置冲洗阀。

7.4 需冲洗的房间及通道，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收集洗消水的防爆地漏。即：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滤毒室、简易洗消间、扩散室、进排风井、防护密闭门外楼梯间或通道均需设防爆地漏。

7.5 车坡道设置的截水沟和集水井需设置在临战封堵之外，并要求和临战封堵堆置的沙袋保持一定距离。

7.6 主要出入口外通道设洗消污水集水井，进风口的竖井或通道内设洗消污水集水坑，污水集水井容积按规范设置；简易洗消间、扩散室内等处的洗消集水设施应明确；要有污水集水井系统图；还应满足水泵设置、水位控制器等配套设备的安装；贮备容积平时如使用，其空间应有在临战时排空措施。

7.7 洗消废水集水池不得与清洁区内集水池共用，人员洗消废水池不得与防护密闭门外的洗消污水集水坑共用，专门用于洗消染毒区墙面冲洗的废水可用地漏引至防护密闭门外的洗消污水集水坑，同时做相应的防护密闭处理。

7.8 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阀门规范规定抗力 1.0Mpa 以上，考虑市场上 1.6Mpa 的闸阀质量较为保证，建议参照消防要求选用 1.6Mpa，阀芯应按规范选用铜质或不锈钢材质。

7.9 防空地下室平时用水量及战时用水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10 防空地下室的给水管管材应符合规范要求。

8、电气专业要求

8.1 建筑面积 5000 m² 及以下的各类未设内部电站的防空地下室，战时供电应符合下列规

定:

8.2 引接区域电源,战时一级负荷应设置电池组电源(EPS或UPS);

8.3 无法引接区域电源的防空地下室,战时一级、二级负荷应在室内设置蓄电池组电源;

8.4 蓄电池组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隔绝防护时间,柴油发电机组和蓄电池组设计应到位,平时可

不安装,留有接线和安装位置,战时在30天转换时间内完成安装。

8.5 为保证地下室的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等信号能有效接入,需在防空地下室与普通地下室的临空墙上预留相应的预埋套管。

8.6 战时区域电源也应考虑设防爆电缆井引至其他人防工程,同一地块内修建的多个人防工程,应有战时区域电源管线预埋设计,要求平时室外的预埋管沟施工到位,室内防护单元间可 adopt 电缆桥架连接,室内进入普通地下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便临战连接,战时防爆电缆井预留套管平时不允许挪作他用。

8.7 防空地下室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接地良好,所有不带电的金属管道、穿线盒、过路盒、金属风管、人防密闭门、密闭管等均应做等电位联结。

8.8 按照人防设计规范,防空地下室不允许采用PVC管作为电线的预埋套管。

8.9 人员掩蔽工程应设置电话分机和音响警报接收设备,并应设置应急通信,可设在防化通信值班室内。

8.10 各类照明箱、控制箱不得在临空墙、密闭墙等位置明装,需在设计说明或图中注明,其位置也不能放在人防门门扇背后,以免压坏。

8.11 人力电力两用风机、手(电)动密闭阀宜就近控制,不建议采用远程集中控制。

五、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得到平时地库建筑方案后10天内完成。

2、施工图阶段: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并平时地库施工图完成后20天内完成。

六、技术服务

设计院应承担人防工程相关的技术及手续等程序的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处理相关施工现场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

七、开发意向

1、该设计理念为:环保、节能、人性化。

2、该设计主题为:人文、舒适、安全。

八、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为图纸内容必须包括：

1.1 设计说明

1.2 技术图纸

1.3 设计计划

（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第十四章 特殊要求部分

特别注意事项：

1. 空调室内、外机位置需在建筑、水、电、暖相关图中标明，在结构图中标明各类箱体预留洞位置、规格，空调插座与空调洞、台板位置一致。

2. 考虑到室外景观布置比较复杂，高程差别较大，水、电、暖出户管线确定埋深、标高时应注意室外高程（以景观图高程为准），各专业埋深标注一律以室内正负零为参照。

3. 由于部分单体水、电、暖管线通过地下车库，在地下车库施工图中应表现各类管线布置方法，

管线穿地下车库墙、板时应注明准确位置（出留洞图），各管线路由两端应明晰标出管线之间的联接关系。

4. 水、暖、电、建筑、结构各专业在设计中应相互协调，避免出现相互打架的情况，特别是在厨卫的设计中，各种管线尽可能错开，同时考虑其合理性。各专业做图统一标准。厨、卫水暖布置图应提前让甲方确认。施工图中应注明“所有竖向管道预留洞口浇捣混凝土时要求分三次完成，以保证洞口混凝土填塞的密实度”。

5. 考虑天然气管道走向，在施工图中标注室内、外管道位置。

6. 电气布置图均应按楼层平面图布置绘制，局部表述有难度或看不清的，除按平面布置绘制完后，用 1:50 的比例对各户型分别绘制放大平面图，并经甲方设计人员书面认可。电气开关及插座均需定位。

7. 各专业互提条件图时，应准确无误，上一工序发生调整，必须及时通知下一工序，避免前期工程中出现的水暖电图纸与建筑图发生冲突的情况。在施工图设计过中的变更和更改应及时与各专业提出书面变更通知，要求各专业根据变更内容在图纸上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8. 建筑专业部分充分考虑基地现有地形，尽量达到土方平衡。另外，在进行总图，设计时须结合环境设计要求全面推敲，合理地设计土地坡度的位置及形式，比如采取适当的地平标高差等方式，以使在满足其功能的情况下，将其成本控制在相应较低的范围。

9. 根据本地块的周围的现状，结合现设计总图的标高关系，对建筑的外观及学校的各部分

环境统一考虑，使本学校成为具有层次的建筑群体。

10. 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燃气主立管应在立面图中表现出位置，上部收水口和下部出水口应给出节点做法；空调冷凝水管应给出收水口细部节点做法。

11、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及复合、日照计算及复合的设计需满足国家级地方设计规范，并符合报批报建及相关机构的审核要求。

12. 其它说明

以上所提内容，均应在施工图中表现。

按照设计合同要求，每栋楼各专业基本完图时，正式出蓝图前应提前至少一周提供家具及设备管道投影于建筑平面图上的电子文件，供甲方进行校核，经我方认可（或需调整）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第十五章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场区工程的设计、总图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地库综合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及复合、日照计算及复合、场区综合管网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含标识设计）、灯光照明及LED屏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

配合第三方供电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煤气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指标复核）、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完善方案报批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图签、盖章等服务，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5) 配合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负责对扩初报批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和制作，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 负责完成并制作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人防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园林、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配合完成项目消防专项设计，对项目的消防问题提供征询文本及相应的技术征询和设计调整工作，并保证消防评审通过。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土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体总平面、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工作。

项目所有单体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智能化）、暖通、动力等土建全专业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地库综合管线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工作。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项目提供二星级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为方案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绿色建筑审查咨询以。

(6) 完成人防、景观、精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相关设计配合

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燃气、电梯照明、声学、垂直交通、消防性能化、基坑支护设计、擦窗维护设施等相关专项设计进行土建和设备专业的配合工作。

6、招投标配合

负责提供项目所有招投标配合服务，包括供招标用图纸和技术参数（幕墙、泛光、景观、室内公共部位二次装修等除外）。

同时，设计人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工作。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7、合图配合

为了避免未来多方设计内容的碰撞，在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需完成相关图纸审核并配合完成与第三方图纸的相关合图审核：1）建筑、景观、室内、结构的竖向标高的统一校核；2）建筑总图与燃气管线图、景观总图的合图校核；3）建筑图与人防图的套图校核人防对使用空间的影响并优化；4）建筑图与幕墙深化图纸的套图校核，复核其开洞、石材分隔等重点部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四号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质量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其他：（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函

四、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总说明；
- 二、项目设计整体表现及设计深度；
- 三、布局与功能；
- 四、建筑；
- 五、公用工程及控制措施；
- 六、经济合理性。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合同等资料

（四）企业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合同等资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败诉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六）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七）信誉承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承 诺 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招标人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九、服务承诺

十、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